

某仲裁员裁定：由上诉人 Travelers 保险公司向被上诉人 CAA 保险公司偿还后者支付给保险索赔人/被保险人的赔款，并由上诉人负责支付保险索赔人后续所有赔款。上诉人向安省高院提出上诉，但申请被驳回。上诉人因此向上诉法院再次提起上诉。索赔人在 Nunavut 行政特区有一份临时工作，其在一次车辆事故中受伤严重。当时，她驾驶的车辆是 Nunavut 牌照，归 Nunavut 政府所有，其时上诉人为 Nunavut 政府提供该车的车保险。根据该保险条款，索赔人有权获得 Nunavut 法定事故赔款。索赔人通常居住在安大略省，拥有一辆安省牌照的机动车，该车辆的保险公司为 CAA。根据她在安省的车辆保险条款，索赔人亦有权从 CAA 获得安省法定事故赔款。仲裁员认为上诉人是一家安省保险公司，因为其被准许在安省从事机动车保险业务。此外，上诉人于 1964 年签订了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委托书和承诺书，因此，无论索赔是在省或是在行政特区提出，上诉人都是负有主体资格和义务的承保人。

裁决：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仲裁员认为根据安省《保险法》(Insurance Act) 第 268 条的规定，上诉人是安省承保人，因此相对于 CAA 是否有优先赔付义务属于仲裁范围。这存在法律适用上的错误。鉴于 Nunavut 的车保政策，以及事故发生在 Nunavut 的事实，就安省《保险法》的优先权条款而言，上诉人不被认为是安省承保人。因此没有义务向 CAA 进行偿还，也没有义务接替 CAA 承担对索赔人应尽的义务。安省的保险法律在安省以外地区没有效力。仲裁员错误地认为基于委托书和承诺书的签订，上诉人便可成为索赔提出地的承保人。即使上诉人是安省承保人，仲裁员没有基于索赔人的身份及其索赔权利受到 Nunavut 立法限制而适用 Nunavut 法律，而是错误地适用了第 268 条。根据本案案情，安省《保险法》不适用于 Nunavut 的车辆保险。保险条款不能同时既受安省法律约束又受 Nunavut 法律约束。Nunavut 立法明确指出车保合同由 Nunavut 法律管辖。Nunavut 法律没有“被视为指定被保险人”这一概念进行规定，因此本案索赔人不是被视为的被保险人。仲裁员和之前的上诉法官均错误地把上诉人视为本案的安省承保人，把 Nunavut 的车保政策视为安省的车保政策。

即使安省《保险法》第 268 条具有约束力，那么仲裁员是否正确适用了该条款？该问题取决于究竟应该适用 268 条的第 (5.1) 款还是第 (5.2) 款。其规定如下：

268 (5.1) 除 (5.2) 款另有规定外，如果索赔人根据第 (5) 款规定有多个承保人/保险公司供其选择，索赔人有权自行决定向哪个承保人提出索赔要求。

268 (5.2) 款规定如果索赔人根据第 (5) 款有多个承保人供其选择，在事故发生时，如果索赔人在事故车辆内，并且是该车的指定被保险人，或者指定被保险人的配偶或被抚养人，索赔人应向该机动车的承保人要求法定事故赔偿。

仲裁员援引了这些规定，并根据《法定事故赔偿法规》（the Statutory Accidents Benefits Schedule）第 3 条第 7 款第 f 项之规定：

3(7)(f) 居住或通常居住在安大略省的个人应在事故车辆所载保险中被视为指定被保险人, 如果

(i) 公司, 非法人团体, 合伙企业, 独资企业以及其他实体已将保险车辆供给该个人定期使用。

我的笔记：

1. 牵涉到优先赔偿序列时，安省的《保险法》对未在安省投保，且事故发生在安省以外地区的车辆没有法律效力。
2. 根据《保险法》第 268 条规定，在事故索赔申请时，如果两个或以上的承保人可供选择，索赔人可自行决定向哪个承保人提出索赔要求，但是，其所在涉事车辆是索赔人自己或配偶的车辆是，其本人或配偶的保险总是第一承保人。